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求云南省本科高校

银龄教师计划实施方案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上对省级银龄教师计划的指示精神，推动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落实，吸引更多高校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高等教育事业，助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基础上，省教育厅起草《云南省本科高校银龄教师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高校意见。请于2024年1月10日前将意见建议电子版反馈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冯韵淇

联系电话：0871-65102714

电子邮箱：85348743@qq.com

附件：云南省本科高校银龄教师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 见稿）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附件

云南省本科高校银龄教师计划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发展大会和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精神，推动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落实，充分用好部省合作、校地协作战略政策，吸引更多高校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高等教育事业，助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基础上，决定实施云南省本科高校银龄教师计划，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总体部署安排，挖潜退休教师资源优势与助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退休教师有益补充、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高质量服务教育强省建设。

二、目标任务

聚焦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各项重点任务，瞄准国家和云南产业急需和重点发展领域，吸引一批省内外高校退休教师合理流动，搭建省级平台，推动退休教师参与高等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吸引乐于从教、有一技之长的企业和科研院所退休科研人员工程师开展支教支研。

未来三年全省计划组织2000名左右银龄教师到全省高校开展教学科研服务工作。到2025年，全省高校银龄教师工作体系基本健全，帮扶合作机制更加稳固，高校教师队伍数量得到有益补充，高校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成效明显，高校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有效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科研能力和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明显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现有效落实落地。

三、实施范围

银龄教师计划受援高校为全省本科高校。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云南省重点产业布局，支持有发展潜力、有优势特色学科的省属重点高校和新建或急需提升发展水平的州市和民办高校。重点支持硕士学位以上高校一流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州市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支持民办高校提升整体办学实力和水平。对新建或急需提升发展水平的高校给予特殊和倾斜支持。

支援高校为省外省内高校两类。省外高校主要为已和省政府签订省校合作协议的部属高校，和我省高校有合作和帮扶关系的省外高校。省内高校主要为在昆硕士学位以上授权高校，重点支持州市和民办高校。鼓励支持科研院所、企业高级专业人才参与高校银龄计划。

四、教师遴选

（一）资格条件。申请参与计划的教师年龄一般在70岁（含）以下（身体情况较好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一线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不纳入银龄计划。

（二）承担职责。银龄教师根据自身专业特长和受援高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需求，通过课程教学、教学指导、课题研究、团队建设等指导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科研活动，推动受援学校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水平。指导青年教师，开展传帮带，助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参与开展学校教育科研管理，推进完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提升学校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服务时间。银龄教师支援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两个学期），每学年承担不少于64课时的教学工作，参与指导课题研究，通过传、帮、带方式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术讲座、教研等活动，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

五、教师管理

银龄教师教师纳入受援高校在职教师接受统一管理，执行受援高校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受援高校考核。协议期内需全职在岗，工作时间若需离开学校，应履行请销假手续，由受援高校根据考勤相关规定扣发相应待遇，当月在校时间不满15天，按半月工资发放；15天及以上足额发放。聘用协议期满后如需续聘，由受援高校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方可签订续聘协议。

省教育厅将积极协调，根据聘用合同、工资发放、纳税记录、授课记录、教学评价记录、教学档案规范性等如实反映教学参与度和其他教学科研相关活动的支撑材料和数据，在高校设置、教育监测评价、学位授权审核、办学条件监测、教学合格评估工作中，按相关规定折算。

六、组织实施

省教育厅制定省级银龄教师工作方案和有关政策，成立工作小组，收集省内受援高校需求，确定年度聘请计划，对接协调支援高校，组织开展协议签订，提供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

受援高校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需求计划，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拟定服务协议，指定专人精准对接，规范资金使用，落实待遇保障措施，开展教师管理和考核，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银龄教师意见建议，并按年度上报工作总结。

支援高校根据提出需求，组织动员退休教师按需求报名，完成银龄教师遴选、推荐及协议签订。

七、经费补助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开展银龄教师计划，按照援派教师职称等级给予经费补助。正高级职称教师税前补助标准为10万元/年，副高级职称教师8万元/年，原则上按每年10个教学月发放。受援高校可根据学校实际，自主承担给予额外补助。

银龄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享受受援高校符合规定的同类同级别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协议期间，受援高校提供银龄教师往返交通差旅费（每年可报销4次往返）、超课时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保障性经费。为银龄教师家属、子女探望提供便利，增强支援工作的人文关怀。

八、其他保障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人社厅、州市人民政府等共同建立省级银龄教师工作协调机制，保障银龄计划顺利实施。

受援高校应为银龄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安排住房并配齐家具家电等基本生活用品，做到“拎包入住”。为银龄教师安排青年助教和学生助理，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落实相关待遇与保障措施。

高校所在州市要高度认识实施“银龄计划”的重大意义，给予一定财政支持；当地医保部门要主动畅通银龄教师异地就医及优先医疗的绿色通道，为银龄教师免费提供体检和流感疫苗接种等服务；公交公司要为符合条件的银龄教师办理老年公交卡，方便出行。

银龄教师服务期间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援受双方可通过商业医疗保险、校内医疗互助基金等多种方式灵活提供补充支持。患有慢性疾病需定期开药的教师，支援高校应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期间生病或受伤的银龄教师，参照受援学校相关制度，给予探望慰问等待遇。急性病、意外伤害致病可在当地急诊就医，按规定报销诊疗费用。

重视银龄教师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受援高校要将银龄教师纳入学校评优评先范围，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弘扬银龄教师奉献精神，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